

#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說明會進程序及發言規則

110 年 12 月 13 日

## 一、 進程序：

10：00 — 10：30 校長簡報 30 分鐘

10：30 — 11：00 接受問答 30 分鐘

## 二、 提問發言規則

(一)與會者發言前，請先報告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及發言次數；

並於發言後，摘要填寫發言條，俾利會議紀錄。

(二)與會者發言時間以 2 分鐘為度，敬請節要發言。1 分鐘 30 分

到時敲第一聲鈴提醒；2 分鐘到時，敲第 2 聲提醒。請發言者

於第 2 聲鈴聲響後，儘速結束發言。

(三)舉手提問以第 1 次發言者優先。